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9號

異　議　人　黃雨軒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17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495條後段自明。本件異議人對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173號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民事抗告狀聲明不服，依上開規定，應視為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二、經查，異議人前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08號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15年6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該裁定及多元繳費單已於115年7月3日、同年月27日送達異議人簽收，詎異議人逾期仍未繳納抗告費，本院認其抗告為不合法，於115年9月8日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楊雅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余姿慧